

##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公司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，现就本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- 2、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- 3、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- 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

范围，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